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解和分析

已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已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且通过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主要环

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严格、充分、

##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3、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